

档号：EDB/SMEP/2/16(13)

教育局通函第 134/2016 号

分发名单： 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校长  
副本送： 各组主管一备考

初中及高小学生交流活动资助计划——「赤子情 中国心」2016  
（第二轮申请）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请各中、小学及特殊学校参加上述计划。

详情

2. 初中及高小学生交流活动资助计划——「赤子情 中国心」2016 的目的，是资助学校为初中或高小学生举办校本交流活动，加深学生对国家历史、文化和发展现况的认识，以及拓宽他们的视野。

3. 教育局现正接受本计划的第二轮申请。学校可申请资助为学生筹办在香港或内地进行的交流活动，有关活动必须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期间举行，详情请参阅 附件一。无论学校有否根据教育局通函第 85/2016 号在第一轮申请获批资助，现在都可以提出申请。

4. 获资助的学校须参考《户外活动指引》（香港活动），或《境外游学活动指引》及《学校策划学生内地交流活动须知》（内地活动）策划及组织活动。学校如委托机构承办活动，亦须根据适用于有关类别学校的招标及采购程序办理，并应督导和监察活动的组织工作。此外，学校应向学生家长介绍交流活动的学习目的和内容。学生参加全属自愿性质。

5. 拟申请资助的学校，请填妥 附件二 的申请书，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 或之前邮寄至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9 楼 934 室教育局质素保证及校本支持分部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

查询

6. 如有查询，请致电 2892 6405 或 2892 5730 与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联络。

教育局局长  
（陈碧华代行）

2016 年 8 月 25 日

初中及高小学生交流活动资助计划——「赤子情 中国心」2016  
(第二轮申请)  
申请指引

---

### (一) 计划目的

初中及高小学生交流活动资助计划——「赤子情 中国心」2016的目的，是资助学校为初中或高小学生举办在香港或内地进行的校本交流活动，加深学生对国家历史、文化和发展现况的认识，以及拓宽他们的视野。

### (二) 申请条件

1. 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小学及中学均可申请。受资助者须为初中或高小学生，以及随团出发的校内教师（包括校长）。
2. 学校须安排学生在香港或内地（即中国大陆）进行学习、交流及参访活动。活动的主题和内容须配合本计划的目的。
3. 申请资助的活动，必须在 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完成。
4. 每所学校只可递交一份申请书，当中可包含多于一个行程。如活动在内地进行，学校可在每份申请书为最多 **200名初中或高小学生及20名随团教师申请资助**；如活动只在香港进行，则不设人数上限，但最高资助额为**\$10,000**（请参阅下文第（三）部分资助细则第2点）。
5. 无论学校有否根据教育局通函第85/2016号在第一轮申请获批资助，现在都可以提出申请。学校宜鼓励以往未曾参加内地交流计划的学生参加，并向学生家长介绍交流活动的学习目的和内容。学生参加全属自愿性质。
6. 获资助的学校须参考《户外活动指引》或《境外游学活动指引》及《学校策划学生内地交流活动须知》（教育局网页 [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主页 > 学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关活动 > 学校活动指引）策划及组织活动，及按 1:20（香港活动）或 1:10（内地活动）的师生比例，安排校内教师（包括校长）担任随团教师，全程陪同及支持学生学习，促进学生从多角度思考、探究及讨论。例如，参加内地活动学生人数为43名（即超过40名，但不到50名），随团校长及教师应为5位。特殊学校则参考《户外活动指引》附录X《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童参加户外活动的教职员/照顾者与学生比例》作适当安排。

### (三) 资助细则

1. 获资助的学校如委托机构承办交流活动，须按适用于有关类别学校的招标及采购程序办理。教育局或会委派代表出席学校有关活动，以了解计划的推行情况。
2. 学校只可选择为在香港或往内地进行交流的活动申请资助（包括行程前的培训活动和行程后的经验分享活动、展览及出版刊物），有关的资助金额分述如下：
  - (a) 在香港进行活动，以每名受资助者（包括学生及随团校长 / 教师）每天40元（或活动人均开支的50%，两者以较低者为准）为限，整项活动最高资助额为\$10,000。
  - (b) 在内地进行活动，学校可为最多200名初中或高小学生及20名随团教师申请资助。每名受资助者（包括学生及随团校长 / 教师）可获基本资助额港币700元（或该活动人均开支的70%，两者以较低者为准）；正接受半额或全额学校书簿津贴，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的学生可申请较高资助额港币1,000元（或该活动人均开支的100%，两者以较低者为准），人数以每10名学生获分配1个较高资助名额的方法计算。如学校需要更多较高资助名额，必须在申请书中简述原因，教育局会按整体申请名额酌情处理。

资助额计算举隅：

人均开支	人均开支的 70%	基本资助额	较高资助额
1,200元	840元	700元	1,000元
1,000元	700元	700元	1,000元
800元	560元	560元	800元

注：人均开支 = 开支总额 ÷ 参加师生总人数

3. 获本计划资助的学生可同时接受其他渠道的资助，以补足参加活动的费用；但同一名学生就参加该项活动在本计划及其他资助渠道下所得的总资助额，不得超逾该名参加该项活动所需的费用。学校须就学生接受不同渠道的资助作清晰记录，以备查核。【注：学校不可使用本计划的资助参加其他由本局举办的学生内地交流计划。】
4. 一般而言，获资助的随团校长及教师数目，会按师生比例 1:20（香港活动）或 1:10（内地活动）计算。特殊学校则参考《户外活动指引》附录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童参加户外活动的教职员 / 照顾者与学生比例》作适当安排。[参阅（二）申请条件第 6 点。]
5. 本计划的拨款应用作支付获资助活动计划中与学习相关的开支，包括团费、行程前的培训活动和行程后的延伸学习活动（如：经验分享、展览、印制刊物），不能调拨作其他用途。不符合本计划拨款原则的例子

包括：活动所需的非消耗性物品（例如：计算机、计算机软件、摄录机、录音机、乐器、书籍等）、本地培训者酬谢费用（例如：酬金、津贴、纪念品等），个人用品及消费、在承办机构购买的团体综合旅游保险之外由师生个人额外购买的综合旅游保险[参阅（五）其他注意事项第 4 点]、行程期间学校参访其他组织或机构的礼节性开支，以及承办商随团领队的小费<sup>1註</sup>等，将不予资助。若有学生家长随团出发，其开支亦不会获得资助。上述例子只供参考，并非详尽无遗。

6. 支出必须以港币为计算单位，如个别支出是以其他货币支付，则以兑换货币时的汇率计算，相关单据应按会计程序处理及存盘备查。
7. 成功申请资助的学校须为该笔拨款另设账目，款项会直接向学校发放。学校须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获批举办的所有活动。学校无需就更更改参加人数向本局申请批准，**惟学校实际可获的资助金额，将按实际出席的师生人数和受资助范围内的实际人均开支计算。若实际参加学生人数少于获批核的数目，较高资助额学生及随团教师的资助人数会相应调整。**获资助人数和金额的上限不得超过「申请结果通知书」列明的资助师生总人数和资助总额。所有活动完结后，学校须提交「活动报告」予教育局审核。如有剩余款项，学校须退还教育局。

#### （四）评审准则

1. 教育局会按学校申请书的内容进行评审，评审标准包括：主题、目的、内容、对学生的学习效益、活动整体规划、行程路线设计、开支预算及其成本效益、评估方法和延展活动等。
2. 同时，本局会按以下原则分配资助名额：
  - (a) 给予最多学校获得资助的机会；及
  - (b) 如有需要，将以每组 21 名（香港活动）或 11 名（内地活动）师生为单位，平均分配资助名额，余额会以抽签形式处理。

####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本局将于 2016 年 11 月底以书面通知成功申请资助的学校，并具列资助人数和金额，以及其他细节。拨款将于 2017 年 1 月底前发放。获资助学校必须按照申请书中具列的计划筹办活动，学校不可自行作出修订，否则教育局有权撤销拨款。学校获拨款后如需更改活动主题、日程、参访地点，或取消交流活动，学校必须在举行活动前填妥及提交计划内容修订申请表（附件三），向教育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始可实行。如学校更改交流日期、师生人数或人均开支，则只需在「活动报告」中反映。

---

<sup>註 1</sup>根据香港旅游业议会经营游学团守则，游学团的服务费必须包含于团费内，议会会员不得额外向团员收取。

2. 学校宜善用资助计划拨款，避免奢侈，并须谨慎作出决定，让学生在在学习上得到最大的裨益。
3. 一切活动应以参加者的安全为首要行事原则，学校应为活动制订安全措施及紧急应变计划。
4. 学校如需委托机构承办交流活动，须按适用于有关类别学校的招标及采购程序办理，并确保招标及采购制度有妥善的管理，包括设有监察和制衡机制，完善保存及不时复核采购记录。有关采购程序，学校可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号《资助学校采购程序》（非官立学校适用，通告可于教育局网页下载），或教育局内部通函第 5/2015 号《Quotation Procedures for Procurement of Services and Revenue Contracts with a Value Not Exceeding \$1.43 million》或通函其后的更新版本（官立学校适用，只有英文版本）。承办机构必须为合法持牌的旅行社，随团领队亦应持有由香港旅游业议会发出的有效领队证。承办机构亦须就交流活动为参加者购买合适的团体综合旅游保险，并须就所有因交流活动而引致的索偿、要求及法律责任，承担有关责任。参加者如认为需加强保障，可自行购买额外的个人综合旅游保险，惟有关个人的综合旅游保险不包括在资助项目内。
5. 因应交流活动而出版的刊物及影音制作，不得侵犯他人版权或知识产权，并且不可作贩卖用途。
- 6. 学校须于所有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活动报告」（**附件四**）予教育局审核。学校请勿自制或修改「活动报告」的格式。由 2016/17 学年起举办的活动，学校不用提交单据副本予教育局查核，然而学校必须根据《使用拨款守则及活动安排须知》（2016 年 8 月更新版本）（学校可从「薪火相传：国民教育活动系列」网页（<http://www.passontorch.org.hk/zh-hant/resources>）下载参阅）及本计划相关通函妥善运用拨款，并把有关财政记录及单据等文件，存盘备查。
7. 学校完成计划后，宜安排经验分享活动以总结学生的学习经历，例如：举办学生汇报会、作品展，或在学校网页发放有关学习成果等。
8. 教育局亦鼓励学校提交有关活动的资料，供本局上载至「薪火相传：国民教育活动系列」网页（<http://passontorch.org.hk/>），以供其他学校参考。

申请编号

(由教育局填写)

## 初中及高小学生交流活动资助计划——「赤子情 中国心」2016

## 申请书

(学校可从 [www.edb.gov.hk/attachment/tc/SMEP/forms/UOMapplication2016.xls](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MEP/forms/UOMapplication2016.xls) 下载 Excel 版申请书使用。在有选项提供的部分，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表示)

## 第一部分：学校资料

学校名称 (中文)： \_\_\_\_\_

学校名称 (英文)： \_\_\_\_\_

学校类别：  
 \*官立 / 资助 / 按位津贴 / 直接资助计划  
 \*小学 / 中学 / 特殊学校 (\*请删去不适用者)

学校财务编号：  

--	--	--	--

 (必须填写)

学校联络方法：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负责教师：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声明：兹证明本申请书内各项均据实填报。

\_\_\_\_\_ (校长签署)

\_\_\_\_\_ (校长姓名)

校印

## 第二部分：计划内容

（若申请资助多于一个行程，请自行复印本部分（即「计划内容」），并就每个行程分别填写。）

行程名称： \_\_\_\_\_

行程主题： （请选择最合适的一项）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文化      |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地理 |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特色 |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发展 |
|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发展      |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发展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发展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学习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

行程内容：

1. 目的：

2. 与课程的配合：

3. 交流地点：（学校只可选择在香港或往内地进行参访交流活动）

香港： \_\_\_\_\_

内地： \_\_\_\_\_省 \_\_\_\_\_市

4. 行程日数： \_\_\_\_\_天

5. 暂定活动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对象学生： \_\_\_\_\_班 / 级 \_\_\_\_\_人

7. 校长 / 教师<sup>注</sup>： \_\_\_\_\_人；师生合共 \_\_\_\_\_人

注：每个行程均须按 1:20（香港活动）或 1:10（内地活动）的师生比例安排。

8. 教师人数计算方法（特殊学校适用）：

请参考《户外活动指引》附录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童参加户外活动的教职员 / 照顾者与学生比例》，说明随团教师人数的计算方法：			
残疾 / 特殊教育需要类别	师生比例	学生人数	所需教师人数
		总教师人数：	

9. 拟定行程：

请清楚列出每天的学习活动及相关学习目的。

	活动内容	学习目的
第一天		



10. 交流活动前的学习准备：（可选择多项）

- 简介会                       专题讲座                       其他： \_\_\_\_\_

11. 交流活动中的学习模式：（可选择多项）

- 实地研习                       专题讲座                       交流活动  
 参观机构 / 企业               探访学校                       探访居民  
 反思会                           其他： \_\_\_\_\_

12. 学生课业：（可选择多项）

- 专题研习                       汇报 / 分享                       其他： \_\_\_\_\_

13. 学习评估：（可选择多项）

- 问卷调查                       学员反思                       学员讨论及分享  
 课业评估                       其他： \_\_\_\_\_

14. 延展活动：（可选择多项）

- 制作网页及展板               举行汇报会                       播放相片 / 短片  
 其他： \_\_\_\_\_

### 第三部分：收支预算

(款额以港元为结算单位；请参考附录「收支预算举例」。)

#### (I) 总申请资助人数：(若多于一个行程，请填写总参加人数)

香港 活动 适用	学生	人	内地 活动 适用	学生(基本资助额)	人
				学生(较高资助额) <sup>注1</sup>	人
	校长/教师	人		校长/教师(基本资助额)	人
	总人数:	人		总人数:	人

注1: 申请较高资助额的学生必须是正接受半额或全额学校书簿津贴, 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 以每10名学生获分配1个较高资助名额计算, 如学校欲申请更多较高资助名额, 请在下方简述原因, 教育局会按整体申请名额酌情处理。

本校欲为到内地交流的学生申请多于百分之十的较高资助名额, 原因如下:

#### (II) 支出预算 (应只包括本计划资助范围内的支出)

行程	支出项目及款额	总支出预算 (a)	师生人数 (b)	人均开支 <sup>注2</sup> (a ÷ b)
一				
二 (如有)				
总支出预算 (A):				

注2: 人均开支 = 每条行程的总支出 ÷ 每条行程的师生人数。若多于一个行程, 应列明每个行程的人均开支。

#### (III) 申请资助额 (学校只可选择为在香港或往内地进行交流的活动申请资助)

##### 香港活动适用

行程	每名参加者 资助额 <sup>注3</sup> (a)	师生人数 (b)	天数 (c)	最高 资助额	总申请 资助额 (a) × (b) × (c)
一		学生( ) + 教师( ) = ( )人		\$10,000 (每校)	
二 (如有)		学生( ) + 教师( ) = ( )人			
总申请资助额 (B):					

注 3：以每人每天计算，每名参加者的资助额是人均开支预算的 50%，上限港币 40 元

内地活动适用

行程	基本资助额				较高资助额			总申请资助额 (d) + (g)
	每名参加者基本资助额 <sup>注 4</sup> (a)	学生人数 (b)	教师人数 (c)	基本资助总额 (a) × (b + c) = (d)	每名参加者较高资助额 <sup>注 5</sup> (e)	学生人数 (f)	较高资助总额 (e) × (f) = (g)	
一								
二 (如有)								
<b>总申请资助额 (B) :</b>								

注 4：每名参加者的基本资助额是人均开支预算的 70%，上限港币 700 元

注 5：每名参加者的较高资助额是人均开支预算的 100%，上限港币 1,000 元

**(IV) 收入预算**

项目		款额	
1. 总申请资助额 (见上表 (B))			
2. 向参加者收费 (扣除资助后, 参加者须缴交的费用)			
香港活动	行程 (一)		
	\$ _____ × _____ 人		
内地活动	行程(二) (如有)		
	\$ _____ × _____ 人		
内地活动	基本资助额的学生 (a)	较高资助额的学生 (b)	(a) + (b)
	行程 (一)		
	\$ _____ × _____ 人 = \$ _____	\$ _____ × _____ 人 = \$ _____	
	行程 (二) (如有)		
	\$ _____ × _____ 人 = \$ _____	\$ _____ × _____ 人 = \$ _____	
3. 其他资助 (请说明)			
4. 学校自行承担的费用			
<b>总收入预算 (C) :</b>			

请注意：总支出预算 (A) 应与总收入预算 (C) 的数额相同。

致：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局  
质素保证及校本支持分部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  
(传真： 3104 0716)

申请编号
(请参阅拨款通知)

**初中及高小学生交流活动资助计划——「赤子情 中国心」2016  
计划内容修订申请表**

(若修订涉及多于一个行程，请自行复印本申请表一并交回)

学校名称： \_\_\_\_\_

行程名称： \_\_\_\_\_

修订事项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如下列空间不足填写，请另纸说明。)

更改活动主题、日程或参访地点

原定内容： \_\_\_\_\_

修订后的内容： \_\_\_\_\_

修订原因： \_\_\_\_\_

取消交流活动

原因： \_\_\_\_\_

校印
----

校长签署： \_\_\_\_\_

校长姓名： \_\_\_\_\_

负责教师姓名：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  
覆函 (由教育局填写)

致： \_\_\_\_\_ 校长

本局考虑贵校提交的修订内容后，决定  批准上述项目的修改。

不批准上述项目的修改。

备注： \_\_\_\_\_

请贵校在所有活动完成后的一个月內，把活动报告提交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本局将根据实际出席的师生人数及受资助范围内的实际人均开支，计算学校实际可获的资助金额。如有余额，学校须退还款项给教育局。详情见《使用拨款守则及活动安排须知》(2016年8月更新版本)及本计划相关通函。

教育局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

日期： \_\_\_\_\_

申请编号

(请参阅拨款通知)

## 初中及高小学生交流活动资助计划——「赤子情 中国心」2016 活动报告(供 2016/17 学年举办的活动使用<sup>注</sup>)

(学校可从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MEP/forms/report2016.doc> 下载 Word 版「活动报告」使用。)

(若多于一个行程获资助, 请自行复印本文件第一至三部分, 并就每个行程分别填写。)

学校名称: \_\_\_\_\_

### 第一部分: 计划内容

行程名称: \_\_\_\_\_

1. 交流地点:

香港

内地: \_\_\_\_\_ 省 \_\_\_\_\_ 市

2. 行程日数: \_\_\_\_\_ 天

3. 活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二部分: 活动评估

本校已运用以下合适的评估方法, 评估是项交流活动拟定目标的达成程度。

1. 评估方法及对象:

请于适用的评估方法的方格内加「✓」, 并于( )内填上人数(如适用)。

评估方法	对象		
	老师 (人数)	学生 (人数)	其他 (人数)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汇报/分享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课业/专题研习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注: 本「活动报告」模板取代教育局通函第 85/2016 号附件四, 供 2016/17 学年举办的活动使用。

## 2. 评估结果：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1 表示为最低分，4 为最高分。

	分数	1	2	3	4
1	活动能达到预期的目的。				
2	活动设计紧扣学习主题。				
3	活动能配合校本需要，让学生结合交流经验与课程内容。				
4	活动能加深学生对国家历史、文化和发展现况的认识。				
5	行程切合学生的需要，学生投入学习。				
6	活动的整体规划（包括交流前的学习准备及交流后的延伸活动）有助学生达致预期的学习目标。				
7	整体而言，参加者对是次活动感到满意。				

## 总结：

（学校就活动作的整体评鉴 / 反思及建议）

## 第三部分：经验分享

本校 同意 / 不同意\* 向教育局提供下列有关是次交流活动的资料，并具学校名称上载至「薪火相传：国民教育活动系列」网页（<http://passontorch.org.hk/>），供其他学校参考。

\*请删去不适用者

有关数据可录制成光盘，随本报告一并递交（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表示）。

- 行程示例                       学生 / 教师分享文章                       刊物
- 活动相片#                       活动影片#                       其他： \_\_\_\_\_

# 请附简单文字说明

#### 第四部分：财政报告（以下填写款额以港元为结算单位）

##### （I） 实际参加人数

[本计划只资助实际出发师生。获资助的教师数目，会按师生比例 1:20（香港活动）或 1:10（内地活动）计算。而特殊学校的教师人数计算方法，请参考《户外活动指引》附录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童参加户外活动的教职员 / 照顾者与学生比例》。获资助的人数上限为载于「申请结果通知书」的资助师生总人数；若实际参加师生总人数较获批时多，多出的人数不会获得资助。]

香港活动适用							
行程一	学生:		人	行程二(如有)	学生:		人
	教师:		人		教师:		人
	总人数:		人		总人数:		人
	天数:		天		天数:		天

内地活动适用							
行程一	学生（基本资助额）:		人	行程二(如有)	学生（基本资助额）:		人
	学生（较高资助额）:		人		学生（较高资助额）:		人
	教师:		人		教师:		人
	总人数:		人		总人数:		人

##### （II） 活动支出（应只包括本计划资助范围内的支出）

学校必须严格遵守本计划的《使用拨款守则及活动安排须知》（2016年8月更新版本），以及教育局不时发出的有关指引、通告及信件内的各项规定使用拨款，并符合适用于有关类别学校的财务管理指引。所有活动的财务纪录和单据副本，由 2016/17 学年起无须随本活动报告提交教育局，但须妥善按会计程序处理及存盘备查。

行程	支出项目	费用	师生人数	人均开支
一	例如：团费、学习材料			
二 (如有)				
支出总额 (A) :				

### (III) 实际资助额

请根据第(I)部分的实际参加人数和第(II)部分中各行程的实际人均开支,填写下表。

香港活动适用					
行程	每名参加者资助额 <sup>注1</sup> (a)	师生人数 (b)	天数 (c)	最高 资助额	教育局 实际资助额 (a)×(b)×(c)
一				\$10,000 (每校)	
二 (如有)					
<b>总资助额 (B) :</b>					

注1: 以每人每天计算,每名参加者的资助额是人均开支预算的50%,上限港币40元。

内地活动适用								
行程	基本资助额				较高资助额			教育局 实际资助额 (d) + (g)
	每名参加 者的基本 资助额 <sup>注2</sup> (a)	学生 人数 (b)	教师 人数 (c)	基本 资助总额 (a) × (b + c) = (d)	每名参加 者的较高 资助额 <sup>注3</sup> (e)	学生 人数 (f)	较高 资助总额 (e) × (f) = (g)	
一								
二 (如有)								
<b>总资助额 (B) :</b>								

注2: 每名参加者的基本资助额是人均开支预算的70%,上限港币700元。

注3: 每名参加者的较高资助额是人均开支预算的100%,上限港币1,000元。

### (IV) 收入

项目	款额
1. 向参加者收费(扣除资助后,所有参加者须缴交的总费用)	
行程一	
行程二(如有)	
2. 其他资助(请说明)	
3. 学校自行承担的费用	
<b>总收入 (C) :</b>	



## (V) 退还款额

项目	款额
1. 教育局已批核资助额 (请参阅拨款通知书)	
2. 实际资助额 (即上表 (B) 款项)	
3. 须退回教育局的款额 (1) - (2)	

### 第五部分：声明

兹证明：

1. 所有支出项目均具备单据证明，并妥善存放本校；
2. 所有开支均符合运用本计划于教育局通函和《使用拨款守则及活动安排须知》（2016年8月更新版本）的要求，以及教育局发出有关采购程序通告和指引；
3. 本校会在每学年完结后的规定期内，向教育局呈交经审核的周年账目报告，报告内会记录津贴的总收支；及
4. 本报告提供的数据均属真确，亦知悉教育局有权要求学校提供支出证明作审核之用，并有权要求学校退回非本计划的资助项目的款项。

校印
----

校长签署： \_\_\_\_\_

校长姓名： \_\_\_\_\_

负责教师姓名：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 收支预算举例

例一：申请书只为一个香港行程申请资助，收支预算举例如下：

## (II) 支出预算（应只包括本计划资助范围内的支出）

行程	支出项目及款额	总支出预算 (a)	师生人数 (b)	人均开支预算 (a ÷ b)
一	车费 (\$1,792) + 入场费 (\$480)	\$2,272	32	71
总支出预算 (A) :		\$2,272		

总额若是小数，上舍进位，取整数

## (III) 申请资助额

1,792 + 480

香港活动适用

行程	每名参加者资助额 <sup>注1</sup> (a)	师生人数 (b)	天数 (c)	最高资助额	总资助额 (a) × (b) × (c)
一	\$35.5	学生(30) + 教师(2) = 32人	1	\$10,000 (每校)	\$1,136
	71 × 50% (上限\$40, 以较低者为)	计算过程若得小数，四舍五入，取小数后一位			
总申请资助额 (B) :					\$1,136

注1：每人每天计算，每名参加者的资助额是人均开支预算的50%，上限港币40元。

## (IV) 收入预算

项目		款额 (港元)
1. 总申请资助额 (见上表 (B))		\$1,136
2. 向参加者收费 (扣除资助后，参加者须缴交的费用)		
香港活动适用	行程 (一) \$35.5 × 30人 学校只向学生收取费用	\$1,065
香港活动适用	行程 (二) (如有) 人均开支预算(\$71) - 每名参加者资助额(\$35.5) = 每名参加者收费(\$35.5) 学校承担余额 (两名教师费用)，即 总支出预算 (\$2,272) - 总申请资助额 (\$1,136) - 向参加者收费款额 (\$1,065)	0
3. 其他资助 (请说明)		
4. 学校自行承担的费用		\$71
总收入预算 (C) :		\$2,272

请注意：支出总额 (A) 应与收入总额 (C) 的数额相同。

例二：于同一份申请书内，为两个内地行程申请资助。收支预算举例如下：

(I) 总申请资助人数：（若多于一个行程，请填写总参加人数）

香港活动适用	学生	人	内地活动适用	学生（基本资助额）	63 人	
					学生（较高资助额） <sup>注 1</sup>	7 人
	校长 / 教师	人			校长 / 教师（基本资助额）	7 人
	总人数：	人			总人数：	77 人

注 1：申请较高资助额的学生必须是正接受半额或全额学校书簿津贴，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以每 10 名学生获分配 1 个较高资助名额计算，如学校欲申请更多较高资助名额，请在下方简述原因，教育局会按整体申请名额酌情处理。

本校欲为到内地交流的学生申请多于百分之十的较高资助名额，原因如下

应包括学校欲申请多于百分之十的较高资助名额（如有），并于下列表格填写原因。

(II) 支出预算（应只包括本计划资助范围内的支出）

行程	支出项目及款额	总支出预算 (a)	师生人数 (b)	人均开支 (a ÷ b)
一	团费 (\$19,800)	\$19,800	22	\$900
二	团费 (\$110,000) + 学习材料 (\$500)	\$110,500	55	\$2,009.1
总支出预算 (A):		<b>\$130,300</b> (a 一 + a 二)		

计算过程若得小数，四舍五入，取小数后一位

(III) 申请资助额

内地活动适用

行程	基本资助额				较高资助额			总申请资助额 (d) + (g)
	每名参加者基本资助额 <sup>注 4</sup> (a)	学生人数 (b)	教师人数 (c)	基本资助总额 (a) × (b + c) = (d)	每名参加者较高资助额 <sup>注 5</sup> (e)	学生人数 (f)	较高资助总额 (e) × (f) = (g)	
一	\$630	18	2	\$12,600	\$900	2	\$1,800	\$14,400
二 (如有)	\$700	45	5	\$35,000	\$1,000	5	\$5,000	\$40,000
总申请资助额 (B) :								\$54,400

注 4：每名参加者的基本资助额是人均开支预算的 70%，上限港币 700 元

注 5：每名参加者的较高资助额是人均开支预算的 100%，上限港币 1,000 元

(IV) 收入预算

项目		款额	
1. 总申请资助额 (见上表 (B))		\$54,400	
2. 向参加者收费 (扣除资助后, 参加者须缴交的费用)			
内地 活动 适用	基本资助额的学生 (a)	较高资助额的学生 (b)	(a) + (b)
	行程 (一)		
	$\$270 \times 18 \text{ 人}$ $= \underline{\$4,860}$ 人均开支预算(\$900) - 每名参加者基本资助额(\$630)	$\$0 \times 2 \text{ 人}$ $= \underline{\$0}$	\$4,860
	行程 (二)		
$\$1,309 \times 45 \text{ 人}$ $= \underline{\$58,905}$ 人均开支预算(\$2,009.1) - 每名参加者基本资助额(\$700) $= \$1,309.1$ 学校向每名学生收取\$1,309	$\$1,009 \times 5 \text{ 人}$ $= \underline{\$5,045}$ 人均开支预算(\$2,009.1) - 每名参加者较高资助额(\$1,000) $= \$1,009.1$ 学校向每名学生收取\$1,009	\$63,950	
3. 其他资助 (请说明)		—	
4. 学校自行承担的费用		\$7,090	
总收入预算 (C) :		\$130,300	

学校承担余额 (所有教师费用), 即  
 总支出预算(\$130,300) -  
 总申请资助额(\$54,400) -  
 向参加者收费款额 (\$4,860 + \$63,950)